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会干部述职评估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相关要求，加强对学生会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会的工作情况，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提高我校学生会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学生会落实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南工商大学学生会干部述职评估办法》。

一、评估原则

我校学生会干部述职评估工作应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1.坚持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省学联的指导；

2.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3.坚持基础要求和创新活力相统一的原则；
4.坚持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统一的原则。

二、评估对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三、评估内容

1.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2.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3.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四、评估方式

1.评估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校团委成立学生会干部评估小组，于每学期结束后组织召开述职评议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向评议会进行述职；

2.评估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评估小组共同评分占80%，学生干部自评占20%，最终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评估周期为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按照本《评估办法》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进行自评，3月由评估小组开展评估。

五、评估运用

1.对评估成绩为优秀的学生会干部，由校学生会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考虑评奖评优等事项；

2.对述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负责人，由校学生会予以内部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可由湖南工商大学学生会提请湖南工商大学常任代表会议罢免其主席团职位。

共青团湖南工商大学委员会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会

2025年3月7日